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0號

原告 羅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志偉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

複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

張琴華

被告 王偉銘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石善允律師

陳姿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參萬肆仟零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貳拾參萬肆仟零參拾貳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自民國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止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係受原告公司委任處理營運事務之人，且持用原告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本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忠實執行業務，然原告公司於000年0月間變更負責人後，竟發現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

01 陸續為下列行為，侵占原告公司之資金共計新臺幣（下同）
02 9,234,03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1. 被
03 告利用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職務之便，擅自挪用原告公司之
04 資金7,597,521元，以供其私人使用，此有被告於112年9月2
05 1日親簽之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即本判決之附件）可
06 稽。2. 被告擅自以原告公司名義，租用特斯拉電動車1輛
07 （車牌號碼原為000-0000號，之後變更為REA-7090號，下稱
08 系爭車輛），以供其私人使用，並以原告公司資金繳納系爭
09 車輛之履約保證金、租金、更換車牌費用，及以原告公司資
10 金支付系爭車輛之隔熱膜、配件、輪胎、保養費、停車費等
11 費用，以上共計1,636,511元，此有被告簽名確認之原告公
12 司於112年9月21日召開112年度第11次股東會議紀錄可稽。

13 （二）被告簽署系爭聲明書後，曾於112年10月4日給付原告
14 公司800,000元，及於同年月29日給付原告公司700,000元，
15 以及於同年12月7日給付原告公司1,500,000元，經扣除前揭
16 款項後，被告仍需賠償原告公司6,234,032元（計算式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三）被告擔任
18 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非法侵占原告公司之資金，致原告受
19 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1 請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6,234,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23 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雖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7、8部分款
26 項之侵占事實坦承不諱，並已賠償原告公司3,000,000元，
27 然系爭聲明書記載多筆款項，係因原告公司堅持一併列入系
28 爭聲明書並要求被告賠償，否則將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被
29 告迫於壓力，只得簽屬系爭聲請書，況此部分有無構成業務
30 侵占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56683號偵查
31 中，自不得僅憑被告簽署系爭聲明書，即認被告應就系爭聲

01 明書記載全部款項均負損害賠償責任。(二)系爭聲明書記
02 載編號1款項3,919,863元,係原告公司於101年6月至000年0
03 月間每月撥付員工即訴外人王瑩榛(原名王秀婕)之薪資及
04 提撥勞健保費用。因訴外人王瑩榛於上開期間受僱於原告公
05 司,負責處理被告交辦任務,雙方以口頭方式達成僱傭關係
06 之協議,且被告明確指示其得以居家辦公方式給付勞務。
07 (三)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2款項28,975元,係被告前往日
08 本公務出差之相關支出。因原告公司代理銷售日本東芝機械
09 公司生產機械手臂,約自西元2011年起即每年派員前往日本
10 原廠開會,且此筆款項僅有2萬餘元,以拜訪海外供應商所
11 需禮品等費用而言,實非高昂,被告並無浮報濫支之情,更
12 無可能刻意侵占此筆款項。(四)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3款
13 項250,000元,其中100,000元係因原告公司投資訴外人艾博
14 特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以下簡稱
15 艾博特公司)有增資需求,被告與原告公司之股東蘇志偉、
16 李遊松討論以被告名義為原告公司買回訴外人蘇俊熹之股
17 權,並以100,000元作為被告買回股份之費用。(五)系爭
18 聲明書記載編號4款項240,000元,係支付外包廠商即訴外人
19 連仁杰之維修費用。因原告公司過往會定期委請訴外人連仁
20 杰進行產品維護作業,並於支付維修費用後,開立兼職綜合
21 所得稅扣繳憑單。(六)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5款項360,000
22 元,其中110,000元係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之薪資。因
23 原告公司成立之初,營運狀況尚未穩定,股東間曾協議少領
24 部分薪資,待原告公司穩定後再行發放,並依職務區分不同
25 薪資所得。(七)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6款項139,453元,係
26 原告公司於108年間出售名下房產,由被告向買家收取定金4
27 50,000元並保管之,嗣經被告提出多筆發票向原告公司核
28 銷,迄今僅剩139,453元尚無發票核銷明細。(八)系爭聲
29 明書記載編號7款項1,500,000元,被告就此部分侵占事實坦
30 承不諱,並已於112年10月4日、同年月29日,陸續向原告匯
31 款返還700,000元、800,000元。及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8款

01 項1,500,000元，被告就其中1,300,000元侵占事實坦承不
02 諱，並已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匯款返還1,500,000元。

03 (九)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9款項94,000元，係因蘇志偉認
04 為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原告公司參與政府公開
05 招標案件之過程有瑕疵，導致押標金遭沒入，即稱被告應承
06 擔此部分損失，然此部分並無款項流入被告名下帳戶。

07 (十)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10至13款項4,000元、1,200元、
08 5,015元、5,015元，合計15,230元，係被告於110年至112年
09 間指示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以原告公司帳戶支付設立登記
10 「榮太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費用。因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負
11 責人期間，多次於內部會議告知將另設立從事塗料販售之下
12 游公司即「榮太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3 以配合原告公司之業務，並將該公司之宣傳業務交辦員工，
14 蘇志偉亦曾偕同被告與塗料業務相關之未來合作廠商碰面、
15 進行觀摩，然「榮太科技有限公司」甫成立之時，尚無專用
16 帳戶，被告遂要求會計人員先以原告公司帳戶支付相關開辦
17 費用，並告知會將款項匯回原告公司帳戶。(十一)因被告
18 經常駕駛系爭車輛外出洽公、商談生意，故被告租用系爭車
19 輛之目的，實為公務使用，而非占為私用。且系爭車輛係以
20 原告公司名義租賃，各期租金均列為原告公司費用，得以抵
21 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46條第
22 2項規定，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營運之通常事務，本
23 得單獨執行，況查諸原告公司之章程及相關法規，亦未就購
24 置公務用車設有任何規定，故被告租用公務車之行為，並未
25 違反公司法規定。(十二)原告公司雖有1輛公務車，然平
26 日多由技術人員與業務人員使用，已不敷使用，而被告作為
27 原告公司之負責人，須外出洽談生意，實有另行購置公務車
28 之需求。且因股東李游松與被告協議新添購之公務車款式
29 時，曾建議被告購買總價約200萬之車款，故被告選擇系爭
30 車輛作為公務車，此由原告提出錄音譯文記載被告表示「其
31 實它是正常的來源啦，怎麼會不正常，這就，當初我就跟你

01 說去問李總（註：即原告公司之股東李游松），我說我要買
02 一台ALTIS，他就說你不要買那個，去買一台200萬以下的，
03 這就他當初跟我講，我才會去簽這台。」等語可資佐證。

04 （十三）因原告指控被告業務侵占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56683號偵查中，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
06 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待刑事案件
07 結果確定，再進行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8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止擔任原告
12 公司之負責人，並持用原告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
13 帳號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即系爭
14 帳戶），嗣於000年0月間原告公司變更負責人後，竟發現
15 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陸續為下列行為，侵占原
16 告公司之資金計9,234,03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1. 被告擅自挪用原告公司之資金7,597,521
18 元，以供其私人使用，此有被告於112年9月21日親簽之聲
19 明書（即系爭聲明書）可稽。2. 被告擅自以原告公司名
20 義，租用特斯拉電動車1輛（車牌號碼原為000-0000號，
21 之後變更為REA-7090號，即系爭車輛），以供其私人使
22 用，並以原告公司資金繳納系爭車輛之履約保證金、租
23 金、更換車牌費用，及以原告公司資金支付系爭車輛之隔
24 熱膜、配件、輪胎、保養費、停車費等費用，以上共計1,
25 636,511元，此有被告簽名確認之原告公司於112年9月21
26 日召開112年度第11次股東會議紀錄可稽。且經扣除被告
27 於112年10月4日給付原告公司800,000元，及於同年月29
28 日給付原告公司700,000元，以及於年12月7日給付原告公
29 司1,500,000元後，迄今尚餘6,234,032元（計算式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情，業據其提
31 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聲明書、

01 車輛租賃契約、費用支出明細表、支票簽回聯、股東會議
02 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統一發
03 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繳款證明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04 一第27至49頁、第87至101頁、第105至167頁），參以，
05 被告自承侵占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7款項1,500,000元，及
06 編號8部分款項1,30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87頁），及
07 被告複代理人於113年6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被
08 告有簽署系爭聲明書，及系爭車輛係被告租賃，對於原告
09 主張以原告公司名義簽發支票給付系爭車輛之租金，及以
10 原告公司資金支付系爭車輛之隔熱紙、輪胎、配件、保養
11 費、停車費等客觀事實，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
12 6、257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13 張為真正。

14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 1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若一方就其主張
17 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
18 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
19 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
20 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
21 是以，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
22 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23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24 48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
25 原告對於其主張上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被告提出反對
26 主張並以前詞置辯，揆諸揭說明，被告應就其所辯前詞負
27 舉證責任。
- 28 2. 被告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1款項3,919,863元，係原
29 告公司於101年6月至000年0月間每月撥付員工即訴外人王
30 瑩榛（原名王秀婕）之薪資及提撥勞健保費用，因訴外人
31 王瑩榛於上開期間受僱於原告公司，負責處理被告交辦任

01 務，雙方以口頭方式達成僱傭關係之協議，且被告明確指
02 示其得以居家辦公方式給付勞務等情，經查：（1）被告
03 與訴外人王瑩榛（原名王秀婕）於99年1月13日結婚乙
04 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證物袋），自堪信
05 為真實。且觀諸被告提出其與訴外人王瑩榛間對話紀錄顯
06 示：「先帶他們去上課，我回家再去接他們回家」、「今
07 天有要回來吃飯嗎？」、「要喔」、「需要吃外面再跟我
08 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6、377頁），可見訴外人王瑩
09 榛係基於夫妻情誼，代為處理被告之事務，自難認訴外人
10 王瑩榛曾向原告公司提供勞務。（2）觀諸被告提出「薪
11 資 伙食津貼 加班費 印領清冊」影本記載所屬年度為
12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年
13 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71至374頁），尚難認此與系爭聲明
14 書記載編號1於000年0月間使用款項3,919,863元，有何關
15 聯。（3）觀諸觀諸被告所提產品訂購單影本（見本院卷
16 一第223頁），充其量僅顯示訴外人王瑩榛曾於105年間與
17 訴外人浩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並指定發票抬頭
18 記載原告公司名稱等情，尚難認此與系爭聲明書記載編
19 號1於000年0月間使用款項3,919,863元乙節，有何關聯。
20 （4）觀諸被告所提照片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93至196頁
21 及本院卷二第31至35頁），充其量僅顯示原告公司參與展
22 覽情形，尚難據此逕行推論訴外人王瑩榛曾向原告公司提
23 供勞務。（5）觀諸被告所提發票資料明細表、電子發票
24 證明聯、電子郵件等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97至221頁），
25 充其量僅顯示訴外人王瑩榛曾利用原告公司之電子信箱與
26 訴外人藍格印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情形，尚難
27 據此逕行推論訴外人王瑩榛曾向原告公司提供勞務。
28 （6）觀諸被告所提進項憑證統計表、付款通知、電子郵
29 件等影本（見本院卷一第225至233頁），充其量僅顯示原
30 告公司租用電子郵件帳戶之付費及使用情形，尚難據此逕
31 行推論訴外人王瑩榛曾向原告公司提供勞務。（7）觀諸

01 被告所提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二第29頁），充其量僅顯示
02 訴外人王瑩榛與孫亦慧之間往來情形，尚難據此逕行推論
03 訴外人王瑩榛曾向原告公司提供勞務。（8）從而，被告
04 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05 3. 被告固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2款項28,975元，係被
06 告前往日本公務出差之相關支出等情，並提出護照影本為
07 證（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6頁），惟查，該護照影本充其
08 量僅顯示被告前往日本情形，尚難據此逕行推論系爭聲明
09 書記載編號2款項28,975元與原告公司有何關聯，則被告
10 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11 4. 被告雖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3款項250,000元，其中
12 100,000元係因原告公司投資訴外人艾博特科技服務股份
13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以下簡稱艾博特公司）
14 有增資需求，被告與原告公司之股東蘇志偉、李遊松討論
15 以被告名義為原告公司買回訴外人蘇俊熹之股權，並以10
16 0,000元作為被告買回股份之費用等情，並提出電子郵件
17 件、股權轉帳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監察人願任同意
18 書、電子郵件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38頁及本
19 院卷二第43至49頁），然觀諸前揭股權轉帳同意書影本記
20 載被告係以其個人名義向訴外人蘇俊熹購買其持有艾博特
21 公司股份，自難認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3款項250,000元與
22 原告公司有何關聯，則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23 5. 被告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4款項240,000元，係支付
24 外包廠商即訴外人連仁杰之維修費用。因原告公司過往會
25 定期委請訴外人連仁杰進行產品維護作業，並於支付維修
26 費用後，開立兼職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等情，並提出各類
27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9
28 頁），而觀諸該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記載給付
29 所得年度為99、100年等情，尚難認此與系爭聲明書記載
30 編號4於000年0月間使用款項240,000元乙節，有何關聯，
31 則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 01 6. 被告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5款項360,000元，其中11
02 0,000元係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之薪資等情，並未提
03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
- 04 7. 被告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6款項139,453元，係原告
05 公司於108年間出售名下房產，由被告向買家收取定金45
06 0,000元並保管之，嗣經被告提出多筆發票向原告公司核
07 銷，迄今僅剩139,453元尚無發票核銷明細等情，並提出
08 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1頁），
09 而觀諸被告所提地籍異動索引影本，充其量僅顯示建物異
10 動情形，尚難據此逕行推論被告自承其收受450,000元之
11 用途與原告公司有何關聯，則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 12 8. 被告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9款項94,000元，係因蘇
13 志偉認為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原告公司參與
14 政府公開招標案件之過程有瑕疵，導致押標金遭沒入，即
15 稱被告應承擔此部分損失，然此部分並無款項流入被告名
16 下帳戶等情，並提出公開招標公告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
17 第51至53頁），而觀諸該公告全文充其量僅涉及標案之招
18 標資訊，尚難據此逕行推論與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9款項9
19 4,000元有何關聯，則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 20 9. 被告辯稱：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10至13款項4,000元、1,2
21 00元、5,015元、5,015元，合計15,230元，係被告於110
22 年至112年間指示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以原告公司帳戶
23 支付設立登記「榮太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費用。因被告
24 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多次於內部會議告知將另設立
25 從事塗料販售之下游公司即「榮太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
26 號：00000000）」，以配合原告公司之業務，並將該公司
27 之宣傳業務交辦員工，然「榮太科技有限公司」甫成立之
28 時，尚無專用帳戶，被告遂要求會計人員先以原告公司帳
29 戶支付相關開辦費用，並告知會將款項匯回原告公司帳戶
30 等情，並提出對話紀錄、會議紀錄等影本為證，復查：
31 （1）觀諸被告所提對話紀錄記載被告陳稱：「還沒，先

01 用公司的轉給他，我再去作網銀轉回公司」等語（見本院
02 卷一第243頁），然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曾將
03 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10至13款項4,000元、1,200元、5,01
04 5元、5,015元，合計15,230元返還原告公司，自難僅據該
05 對話紀錄而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2）榮太科技有限公
06 司於110年7月26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被
07 告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可稽（見本院
08 卷一第361頁），而被告所提會議紀錄並未顯示會議日
09 期，且觀諸其全文亦未提及「榮太科技有限公司」等字樣
10 （見本院卷第一第245頁），尚難認系爭聲明書記載編號1
11 0至13款項4,000元、1,200元、5,015元、5,015元，合計1
12 5,230元與原告公司有何關聯。（3）從而，被告所辯前
13 詞，尚非可採。

14 10. 被告辯稱：因被告經常駕駛系爭車輛外出洽公、商談生
15 意，故被告租用系爭車輛之目的，實為公務使用，而非占
16 為私用。且因股東李游松與被告協議新添購之公務車款式
17 時，曾建議被告購買總價約200萬之車款，故被告選擇系
18 爭車輛作為公務車，此由原告提出錄音譯文可資佐證等
19 情，又查：（1）觀諸原告所提錄音譯文，充其量僅顯示
20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蘇志偉向被告質疑系爭車輛僅供被
21 告個人使用，卻以原告公司資金繳納相關費用高達163萬
22 餘元之過程，尚難據此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2）參
23 以，被告自承原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作為
24 業務用車，以供原告公司之全體員工輪流駕駛等情（見本
25 院卷一第365頁及本院卷二第14頁），然遍查全卷並無任
26 何證據顯示系爭車輛曾提供原告公司之全體員工輪流使用
27 乙節，則被告辯稱其租用系爭車輛之目的係公務使用，並
28 非占為私用等情，尚非可採。

29 （三）又被告辯稱：因原告指控被告業務侵占案件，現由臺灣臺
30 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56683號偵查中，故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

01 待刑事案件結果確定，再進行訴訟等語，再查：

02 1.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03 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
04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
05 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
06 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倘
07 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即無上開法條規定
08 之適用（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414 號民事裁判意
09 旨參照）。

10 2. 被告辯稱：原告指控被告業務侵占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56683號偵查中乙節，充其量僅涉
12 及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揆諸前揭說明，顯無適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從而，被告所辯前
14 情，於法未合，併予敘明。

15 (四)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6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7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利用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職
18 務之便，擅自挪用原告公司之資金9,234,032元(計算式：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以供其個人使用，因此消
20 極減免其原應支付費用，自屬受有利益，而原告公司因此
21 受有財產上損害，經扣除被告於112年10月4日給付原告公
22 司800,000元，及於同年月29日給付原告公司700,000元，
23 以及於年12月7日給付原告公司1,500,000元後，迄今尚餘
24 6,234,03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從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234,03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1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3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5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
06 告對被告之返還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07 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7日
08 合法送達被告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9 一第79頁），自堪信為真實，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
10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11 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12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234,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基
17 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請求既屬有理由，則其另本於其他
18 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1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八）末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23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
25 第1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於言
26 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
27 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民
28 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於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
29 之後，被告於同年10月17日始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
30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31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1 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楊思賢